

**2023 年度龙岩市
长汀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起草地方立法权限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

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六）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全县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八）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

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九）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中央、省、市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要求。指导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评工作。

（十）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三）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在本县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四）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十六)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我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奋力打造生态文明县域样板”目标，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继续打好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大局。强化改革，深入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全面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与环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主动靠前提供政策与技术服务指导，通过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程序等形式简化审批流程，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超前服务，营造亲清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办理条件、办件程序，并广泛宣传，引导业主积极申报，节约环评审批时间，积极向上协调解决企业环评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更快落地建设；科学帮扶，积极转变监管理念。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方式，实施包容审慎和正面清单环境

监管执法，规范适用行政自由裁量权，依法实施首违不罚、减轻和从轻处罚、免于强制等清单化管理。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动态调整完善正面清单企业，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减少执法检查 and 强化正向激励。强化环境信用评价的正向激励，推动金融机构加大环保守信企业信贷资金等支持。

（二）持续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把握好新发展阶段生态环境治理的特点，顺应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的重大转变，围绕“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的总体思路，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带动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推进。

（三）持续开展养殖业污染专项行动。配合农业部门督促各乡（镇）继续开展养殖业污染专项行动，限期清理违法散养猪场，加强对已关闭养殖场复建复养巡查力度，及时查处复建复养行为，防止畜禽养殖污染反弹。同时督促规模猪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标改造，确保粪污规范处理、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与“双随机”执法、全国环保执法大练兵和全省“清水蓝天”行动有机结合，严厉打击生猪养殖业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四）扎实推进生态建设，持续抓好项目谋划。一是加快推进美丽乡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饮用水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

治等重点，充分将“绿盈乡村”创建和农村生活污水工作与“一县一片区”“两治一拆”等工作相结合，助力乡村振兴；督促各项目业主单位做好汀江-韩江流域生态补偿项目、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二是继续加强项目储备，严格对照入库指南和中央、省级资金支持方向，督促、指导各乡镇针对存在的实际环境问题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和前期准备，实现项目储备常态化、制度化，加强拟建项目的前期调查，做到项目具有科学性和针对性。三是积极谋划项目。围绕水环境治理项目七大方面（无主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治理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及提标改造项目、农田退水口治理项目、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EOD项目、水美城市）进行项目谋划。

（五）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全面贯彻落实《长汀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长汀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牵头单位按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确保各项问题按照时间节点整改到位并完成销号。

（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保障。一是坚持理论武装，持续深入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深化主体责任检查等问题整改成效，驰而不息纠“四风”、改作风，不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队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4.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99.44	支出合计	299.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99.44	29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6	2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	12.65									
2080801	死亡抚恤	0.77	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2110101	行政运行	108.89	108.8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6.05	13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	10.5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9.44	163.39	13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6	2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	12.65				
2020801	死亡抚恤	0.77	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2110101	行政运行	108.89	108.8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支出	136.05		13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	10.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4.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99.44	支出合计	299.4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9.44	163.39	13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6	2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	12.65	
2020801	死亡抚恤	0.77	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	8.17	
2110101	行政运行	108.89	108.8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支出	136.05		13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	10.5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3.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44
30101	基本工资	31.17
30102	津贴补贴	21.46
30103	奖金	36.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63
30229	福利费	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5.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为299.44万元，比上年增加80.5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9.4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9.44万元，比上年增加80.5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63.39万元、项目支出136.0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9.44万元，比上年增加80.56万元，增长36.81%，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环境监察监测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2.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801-死亡抚恤0.77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8.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

医疗保险支出。

（五）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108.8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费用及公用经费支出。

（六）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6.05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委托监测服务、专项行动等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0.5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3.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2.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9万元，比上年增加0.74万元，增长7.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